

【直接投資】

【申請注意事項】

依本辦法第3條，投資方依第3條第2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取得之全數股份或出資額應持有達4年，期間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

依本辦法第4條，適用投資計畫之支出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
- 二、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
- 三、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

前項第3款之支出不得超過同項第1款及第2款支出合計數之20%。

依投資計畫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其使用及持有期限應至投資方之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7年之日止，期間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依本辦法第5條，投資方依本條例第7條規定從事投資者，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1年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

【申請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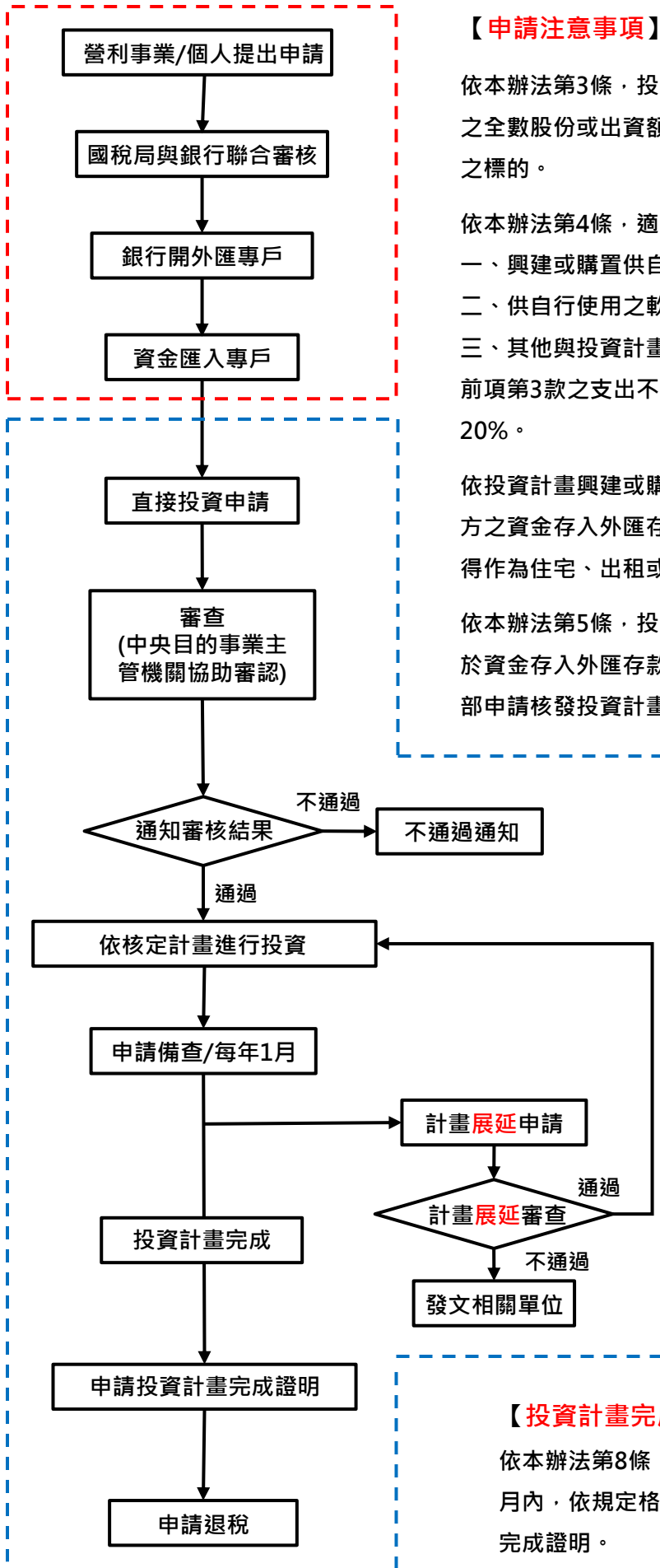
依本辦法第6條，投資方依前條規定取得投資計畫核准函後，應於計畫期間之每年1月底前，將前1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依規定格式向本部申報備查。

【計畫展延】

依本辦法第7條，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者，得由投資方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1次，展延期間以2年為限。

【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依本辦法第8條，投資方應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6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間接投資】

【申請注意事項】

依本辦法第9條，本辦法所稱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包括五加二產業、重要製造業、重要服務業、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長期照顧事業及文化創意產業。

依本辦法第10條，投資方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日起應達4年，並透過該事業或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於第3年度應達到20%，於第4年度應達50%。

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投資方4年投資期間，投資其他國內產業，以未上市、未上櫃事業為限。

境外投資限於非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掛牌之事業，且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25%。

未運用之資金限存放於國內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依本辦法第11條，投資方依第10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1年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准。

【申請備查】

依本辦法第12條，投資方於應於投資期間，於每年1月底前依規定格式辦理備查，另於年度備查資料中需提供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情形、未投資基金運用情形，以查核是否違反第9條規定。

【投資變更】

依本辦法第13條，投資方依第10條規定從事投資者，有本條例第8條第二項但書情形，得於投資期滿前，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變更投資，變更次數以1次為限。

【完成證明】

依本辦法第14條，投資方依第10條規定從事投資者，自資金投入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日起達4年者，應依規定格式於期滿之日起6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